

2018年《会计》新旧大纲对比

2018年《会计》大纲主要变化：

1. 注会会计由 18 部分内容新增至 19 部分。
2. 新增了“账户和复式记帐：会计等式、账户、复式记账、账务处理程序”“会计循环”“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资产负债观和收入费用观”“政府补助”“特殊交易在合并报表中的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内容，新增第十九部分政府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
3. 原来“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财务报告”整合为“财务报告”。
4. 原第十七部分的“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调整至第二部分。
5. “金融资产”改为“金融工具”，并按照新的准则规定调整各个知识点名称；将原“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中的“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调整至“金融工具”，新增“套期会计”和“金融工具的披露”。
6. 删除“企业合并以外的方式取得子公司的初始计量”“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包括范围、减值方法、个别和合并报表中的处理等）”“关联方披露”“交叉持股的处理”。
7. 将“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改为“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改为“或有事项的确认和预计负债的计量”；将收入、费用和利润部分的知识点进行了重新定义，即“（一）收入的确认与计量：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和计量、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改为“（一）收入：1. 收入的定义及其分类、2.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3. 合同成本、4. 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并新增“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8. 新增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2017年发布的一系列的准则解释、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等财经法规。
9. 对部分知识点的能力等级进行了重新调整。

注会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概述）（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变化
一、总体目标	一、总体目标	无变化
二、能力等级	二、能力等级	无变化
三、考试科目	三、考试科目	无变化
四、考试题型	四、考试题型	无变化

2018 年注会《会计》大纲变化对比表		
2017 年	2018 年	变化
考试目标	考试目标	无变化
一、会计基本原理	一、会计基本原理	
 <p>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p> <p>(一) 会计的基本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计的定义 2. 会计的作用 3.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p>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p> <p>(一) 会计的基本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义、作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p>将“(一) 会计的基本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计的定义 2. 会计的作用 3.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合并为 <p>“(一) 会计的基本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义、作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p>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账户和复式记帐：会计等式、账户、复式记账、账务处理程序 3. 会计循环 4. 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 5. 资产负债观和收入费用观 	<p>新增“2. 账户和复式记帐：会计等式、账户、复式记账、账务处理程序</p> <p>3. 会计循环”能力等级定为 1 级</p> <p>新增“4. 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p> <p>5. 资产负债观和收入费用观”能力等级定为 2 级</p>
<p>(三) 会计要素的概念、确认与计量原则</p>	<p>(二) 会计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计要素的定义及其确认条 	<p>能力等级由 1 级改为 2 级</p>

<p>1. 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p> <p>2. 会计要素计量属性及其应用原则</p>	<p>件</p> <p>2. 会计要素计量属性及应用原则</p>	
<p>(二) 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p> <p>1. 财务报告目标</p> <p>2. 会计基本假设</p> <p>3. 会计基础</p> <p>(五) 财务报告</p>	<p>(三) 财务报告</p> <p>1. 财务报告目标</p> <p>2. 会计基本假设</p> <p>3. 会计基础</p> <p>4. 财务报告的定义、构成</p>	<p>将“(二)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p> <p>1. 财务报告目标</p> <p>2. 会计基本假设</p> <p>3. 会计基础”以及“(五)财务报告”合并为“(三)财务报告</p> <p>1. 财务报告目标</p> <p>2. 会计基本假设</p> <p>3. 会计基础</p> <p>4. 财务报告的定 义、构成”</p> <p>能力等级统一变为1级</p>
<p>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p>	<p>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及其会计差错更正</p>	<p>增加“及其会计差错更正”</p>
<p>(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p> <p>1.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p> <p>2. 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p>	<p>(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p> <p>1.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p> <p>2. 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p>	<p>2. 的能力等级由3变为2</p>
	<p>(五) 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p>	<p>从原来的“十七、财务报表 (六) 会计差错概述及更正的会计处理”移到</p>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及其会计差错更正 (五) 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并将能力等级由 3 级改为 2 级
三、存货	三、存货	无变化
(一) 存货的性质及确认	(一) 存货的性质及确认	能力等级由“3”变为“1”
(二) 存货的初始计量(不同来源取得的存货的初始计量)	(二) 存货的初始计量(不同来源取得的存货的初始计量)	能力等级由“3”变为“2”
(三) 存货发出的计量及成本结转不同流方式下存货发出的计量	(三) 存货发出的计量及成本结转不同流方式下存货发出的计量	能力等级由“3”变为“2”
(四) 存货的清查盘点	(四) 存货的清查盘点	能力等级由“3”变为“1”
四、固定资产	四、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的性质及确认	(一) 固定资产的性质及确认	能力等级由 3 级变为 1 级
(二)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不同来源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二)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不同来源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能力等级由 3 级变为 2 级
(三) 固定资产的折旧(折旧方法及不同折旧方法的应用)	(三) 固定资产的折旧(折旧方法及不同折旧方法的应用)	能力等级由 3 级变为 2 级
(四)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确认和计量(资本化、费用化)	(四)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确认和计量(资本化、费用化)	能力等级由 3 级变为 2 级
(五) 固定资产的处置(出售、报废等)	(五) 固定资产的处置(出售、报废等)	能力等级由 3 级变为 2 级

五、无形资产	五、无形资产	
(二)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不同来源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二)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不同来源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能力等级由 3 级变为 2 级
(四)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使用寿命有限或使用寿命无限)	(四)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使用寿命有限或使用寿命无限)	能力等级由 3 级变为 2 级
(五) 无形资产的处置(出租、出售、报废等)	(五) 无形资产的处置(出租、出售、报废等)	能力等级由 3 级变为 2 级
六、投资性房地产	六、投资性房地产	
(三)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支出的确认和计量(包括后续支出以及不同计量模式下的后续计量)	(三)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包括后续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将“(三)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支出的确认和计量(包括后续支出以及不同计量模式下的后续计量)”变为“(三)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包括后续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七、金融资产	七、金融工具	章名修改
(一) 金融资产的性质和分类 (二)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1. 不同类别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原则 2. 不同类别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方法 (三)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一) 金融工具概述 (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重分类 (三)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 (四) 金融工具的计量 (五) 金融资产的转移 (六) 套期会计 (七) 金融工具披露	按照新的金融工具系列准则重新改编 其中“(三)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从 2017 年“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来,且名称有变化 新增“套期会计”内容 (二)到(六)能

<p>(四)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p> <p>1.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原则</p> <p>2.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形及相关会计处理</p> <p>(五) 金融资产转移</p>		<p>力等级定为 3 级，</p> <p>(一) 和 (七) 能力等级定为 2 级</p>
<p>八、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合并</p>	<p>八、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合并 (包括个别和合并报表)</p>	<p>将“八、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合并”修改为“八、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合并(包括个别和合并报表)”</p>
<p>(二) 对联营、合营企业和子公司投资的初始计量</p> <p>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的初始计量</p> <p>2. 对子公司投资的初始计量</p> <p>(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初始计量(不同合并方式)</p> <p>(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初始计量(不同合并方式)</p> <p>(3) 企业合并以外的方式取得子公司的初始计量</p>	<p>(二) 对联营、合营企业和子公司投资的初始计量</p> <p>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的初始计量</p> <p>2. 对子公司投资的初始计量</p> <p>(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初始计量(不同合并方式)</p> <p>(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初始计量(不同合并方式)</p>	<p>删除“(3) 企业合并以外的方式取得子公司的初始计量”</p>
<p>(三) 对联营、合营企业和子公司投资的后续计量</p> <p>1. 成本法</p>	<p>(三) 对联营、合营企业和子公司投资的后续计量</p> <p>1. 成本法</p>	<p>能力等级改变,“成本法”的能力等级由“3”变为“2”</p>
<p>九、资产减值</p>	<p>九、资产减值</p>	
<p>(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p>	<p>(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p>	<p>等级由原来的 3 级</p>

量	计量	改为 2 级
(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包括范围、减值方法、个别和合并报表中的处理等)		删除了该部分内容
(四)其他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包括范围、减值迹象的判断、减值方法等)	(三)其他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包括范围、减值迹象的判断、减值方法、个别和合并报表中的处理等)	将“(四)其他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包括范围、减值迹象的判断、减值方法等)”改为“(三)其他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包括范围、减值迹象的判断、减值方法、个别和合并报表中的处理等)”；等级由原来的 2 级改为 3 级
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一)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概念区分		删除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概念区分
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区分原则		
2. 复合金融工具的拆分		
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区分相关的会计处理		
(二) 负债	(一) 负债	序号发生变化
1. 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包括范围、初始后续量、借款费用的处理)	1. 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包括范围、确认、初始和后续计量、借款费用的处理)	将“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改为“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能力等级有 3 级改为 2 级
3. 其他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包括预收款、应交税金、递延收益等的确认、初始和后续计量)	3. 其他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删除“(包括预收款、应交税金、递延收益等的确认、初始和后续计量)”
4. 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4. 或有事项的确认和预计负债的计量	将“4. 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改为“4. 或有事项的确认和预计负债的计量”
(三) 所有者权益	(二) 所有者权益	序号发生变化
1. 实收资本和其他权益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实收资本和其他权益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包括个别和合并报表)	增加“(包括个别和合并报表)”
4. 留存收益(包括利润分配事项)	4. 留存收益(包括利润分配事项)	
十一、收入、费用和利润	十一、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 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一) 收入 1. 收入的定义及其分类 2.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3. 合同成本 4. 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名称有变化 增加“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 政府补助	新增“政府补助”，并将能力等级定为 2
(二) 期间费用的构成及确认和计量	(三) 期间费用的构成及确认和计量	序号发生变化；能力等级由 3 变为 2

(三) 营业外收支的范围及确认和计量	(四) 营业外收支的范围及确认和计量	序号发生变化; 能力等级由 3 变为 1
(四) 利润的构成及相关会计处理	(五) 利润的构成及相关会计处理	序号发生变化;
十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十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能力等级由 3 变为 2
2. 以账面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以账面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十三、债务重组	十三、债务重组	无变化
(二)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二)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1. 以资产清偿债务	1. 以资产清偿债务	能力等级由 3 变为 2
2.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2.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十四、所得税	十四、所得税	无变化
十五、外币折算	十五、外币折算	无变化
(一) 记账本位币	(一) 记账本位币	
1. 企业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1. 企业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能力等级由“3”变为“2”
2. 境外经营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2. 境外经营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能力等级由“3”变为“2”
3. 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会计处理	3. 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会计处理	能力等级由“3”变为“2”
(二)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1. 外币交易的核算程序	1. 外币交易的核算程序	能力等级由“3”变为“1”
2. 汇率的确定	2. 汇率的确定	能力等级由“3”变

		为“2”
3.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3.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无变化
(三)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三)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境外经营财务报表的折算	1. 境外经营财务报表的折算	能力等级由“3”变为“2”
2. 境外经营的处置	2. 境外经营的处置	能力等级由“3”变为“2”
十六、 租赁	十六、 租赁	无变化
十七、 财务报表	十七、 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列报原则 (二) 个别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列报原则 (二) 个别财务报表	能力等级改变，“(一) 财务报表列报原则”和“(二) 个别财务报表”的能力等级由“3”变为“2”
(三)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包括控制的判断、合并范围的豁免、投资性主体的概念等)	(三)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包括控制的判断、合并范围的豁免、投资性主体的概念等)	能力等级改变,“1. 合并范围的确定(包括控制的判断、合并范围的豁免、投资性主体的概念等)”的能力等级由“2”变为“3”
3. 合并抵销原则(包括对子公司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抵销、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中的处理、交叉持股的处理、所得税在合并报表中的处理、增减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合并报表中的处理,以及合并报表中对当期和前期	3. 合并抵销原则(包括对子公司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抵销、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中的处理、特殊交易在合并报表中的处理、所得税在合并报表中的处理、增减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合并报表中的处理,以及	删除“交叉持股的处理”; 增加“特殊交易在合并报表中的处理”

事项的处理等)	合并报表中对当期和前期事项的处理等)	
(六) 会计差错概述及更正的会计处理		删除, 将该部分内容挪至“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差错更正”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序号发生变化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会计处理 (调整事项、非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会计处理 (调整事项、非调整事项)	能力等级改变,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会计处理 (调整事项、非调整事项)” 能力等级由“3” 变为 “2”
	(七)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新增 “(七)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八) 关联方披露		删除 “(八) 关联方披露”
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无变化
	十九、政府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	新增 “十九、政府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 并将等级定为 2 级
	(一) 政府会计概述 (二)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三)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p>参考法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p>	<p>参考法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改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p>
<p>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 2006 年)</p>	<p>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2014 年)</p>	<p>将“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 2006 年)” 改为“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2014 年)”</p>
<p>4.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财会 2006]3 号)(除 2014 年修改并重新发布的准则以外)</p>	<p>4.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财会 2006]3 号)(除 2014 年、2017 年修改并重新发布的准则以外)</p>	<p>将“除 2014 年修改并重新发布的准则以外” 改为“除 2014 年、2017 年修改并重新发布的准则以外”</p>
<p>5.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除 2014 年修改并重新发布的准则以外)</p>	<p>5.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除 2014 年、2017 年修改并重新发布的准则以外)</p>	<p>将“除 2014 年修改并重新发布的准则以外” 改为“除 2014 年、2017 年修改并重新发布的准</p>

		则以外”
10. 财会便[2009]14 号 11. 财会便[2009]17 号	10. 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 11. 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	将“10. 财会便[2009]14号 11. 财会便[2009]17号”改为“10. 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 11. 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某些解释已被 2014 年 发布的准则修正或纳入修订后的准则）	1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	删除“（某些解释已被 2014 年 发布的准则修正或纳入修订后的准则）”
1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某些解释已被 2014 年 发布的准则修正或纳入修订后的准则）	1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	删除“（某些解释已被 2014 年 发布的准则修正或纳入修订后的准则）”
19.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财会[2014]1 号）（某些解释已被 2014 年 发布的准则修正或纳入修订后的准则）	19.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财会[2014]1 号）	删除“（某些解释已被 2014 年 发布的准则修正或纳入修订后的准则）”
2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3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将“28. 《企业会计

<p>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p>	<p>—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p>	<p>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改为“35.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p>
<p>29.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7号》(财会[2015]19号)</p> <p>3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8号》(财会[2015]23号)</p> <p>31.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p>	<p>28.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7号(财会[2015]19号)</p> <p>29.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8号(财会[2015]23号)</p> <p>30. 增值税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p>	<p>仅序号发生变化</p>
	<p>31.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p> <p>32.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p> <p>33.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p> <p>34.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p> <p>36.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p> <p>37.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p>	<p>全部新增</p>

	<p>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号）</p> <p>38.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号）</p> <p>39.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号）</p> <p>4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号）</p> <p>4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p> <p>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的某些内容已被 2014 年、2017 年发布的准则修正或纳入修订后的准则。</p> <p>42. 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政府会计准则第 2 号——投资、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财会[2016]12号）</p> <p>43. 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财</p>	
--	---	--

	<p>会[2017]4 号)</p> <p>44. 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 —公共基础设施 (财会 [2017]11 号)</p> <p>45. 政府会计准则第 6 号— —政府储备物资 (财会 [2017]23 号)</p> <p>46.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 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财会 [2017]25 号)</p> <p>47.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会[2004]7 号)</p>	
---	---	--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 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中
www



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扫码获得注会海量备考干货